

## 附件 1

## 中卫市 2022 年城市体检指标及任务分工

目标	序号	指标	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分解	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一、生态 宜居 (19)	1	区域开发强度 (%)	市辖区建成区面积, 占市辖区总面积的百分比。	≤30%	1.市辖区建成区面积	平方公里	市自然资源局	
					2.市辖区总面积	平方公里		
	2	组团率 (%)	市辖区建成区内规模不超过 50 平方公里的组团数, 占规划建设组团数的百分比。组团指边界清晰、功能和服 务设施完整、职住关系相对稳定的城市集中建设区块。	100%	1.市辖区建成区内不超过 50 平方公里的组团数	个	市自然资源局	
					2.市辖区建成区内规划建设组团数	个		
	3	人口密度超过 每平方公里 1.5 万人的城市建 设用地占比 (%)	市辖区建成区内人口密度超过每平 方公里 1.5 万人的地段总占地面积, 占城市建设用地的百分比。	≤25%; 每年降低 0.3-0.5 个百分点	1.市辖区建成区内人口密度超过每平 方公里 1.5 万人的地段占地面积 (以 社区为基本单元)	平方公里	市自然资源局	市公安局
					2.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目标	序号	指标	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分解	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4	人口密度低于每平方公里0.7万人的城市建设用地占比 (%)	市辖区建成区内人口密度低于每平方公里0.7万人的地段总占地面积, 占城市建设用地的百分比。	≤10%	1.市辖区建成区内人口密度低于每平方公里0.7万人的地段占地面积 (以社区为基本单元)	平方公里	市自然资源局	市公安局
					2.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5	新建住宅建筑高度超过80米的数量(栋)	当年市辖区建成区内新建住宅建筑高度超过80米的数量。建筑高度是指建筑物屋面面层到室外地坪的高度。	0 栋	当年市辖区建成区内已竣工验收的新建住宅建筑高度超过80米的数量	栋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
	6	城市生态走廊、生态间隔带内生态用地占比 (%)	市辖区内连续贯通的生态走廊、生态间隔带内生态用地面积, 占生态走廊、生态间隔带面积的百分比。	≥80%	1.市辖区建成区及其相邻地区确定的连续贯通生态走廊、生态间隔带内的非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市自然资源局	
					2.市辖区建成区及其相邻地区确定的连续贯通生态走廊、生态间隔带内的	平方公里		

目标	序号	指标	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分解	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面积			
	7	生态、生活岸线占总岸线比例 (%)	市辖区内生态、生活岸线长度占总岸线长度的百分比。	$\geq 60\%$ ; 每年提高 1—3 个百分点	1.市辖区内公共设施用地、居住用地、绿化用地和非建设用地等涉及的生态、生活岸线长度 2.市辖区内涉及的河流、湖泊、海洋等水面岸线总长度	公里  公里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水务局
	8	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比例 (%)	当年市辖区内竣工绿色建筑面积,占竣工建筑总面积的百分比。	每年提高 5 个百分点; 2025 年达到 100%	1.当年市辖区内竣工的民用建筑(包括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中按照绿色建筑相关标准设计、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的建筑面积 2.当年市辖区内竣工的民用建筑(包括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的总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万平方米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目标	序号	指标	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分解	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9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比例 (%)	当年市辖区内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 占新建建筑总面积的百分比。	每年提高 2 个百分点; 2025 年≥30%	1.当年市辖区开工的装配式建筑面积 2.当年市辖区新建建筑总面积	万平方米 万平方米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0	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 (%)	市辖区内绿道两侧 1 公里服务范围 (步行 15 分钟或骑行 5 分钟) 覆盖的市辖区建成区居住用地面积, 占市辖区建成区总居住用地面积的百分比。	≥70%	1.市辖区内绿道两侧 1 公里内 (步行 15 分钟或骑行 5 分钟) 覆盖的市辖区建成区居住用地面积 2.市辖区建成区总居住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平方公里	市自然资源局	
	11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市辖区建成区内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 占市辖区建成区内总居住用地面积的百分比。5000 平方米及以上公园绿地按照 500 米服务半径测算, 其中, 活动场地不少于 800 平方米;	≥90%	1.市辖区建成区内公园绿化活动场地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公园绿地包含不少于 800 平方米活动场地; 400-5000 平方米公园绿地包含不少于 150 平方米活动场地; ) 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市自然资源局	

目标	序号	指标	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分解	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400—5000 平方米的公园绿地按照 300 米服务半径测算，其中，活动场地不少于 150 平米。		2.市辖区建成区内总居住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12	新建、改建绿地中乡土适生植物应用占比 (%)	当年市辖区内新建改建绿地中应用乡土适生植物的面积占新建改建绿地面积的百分比。	≥80%	1、当年市辖区内应用乡土适生植物的新建或改建绿地面积 2、当年市辖区内新建或改建绿地面积	平方公里 平方公里	市自然资源局	
	13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点次达标率 (%)	市辖区建成区内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达标点次，占监测点次的百分比。	夜间 95%	1.市辖区建成区内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达标点次 2.市辖区建成区内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点次	次数 次数	市生态环境局	
	14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全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全年总天数的百分比。	≥87.5%	1.全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全年总天数	天 天	市生态环境局	
	15	地表水达到或	市辖区建成区内纳入国家、省、市地	≥85%	1.市辖区建成区内纳入国家、省、市	个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目标	序号	指标	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分解	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好于III类水体比例 (%)	表水考核断面中,达到或好于III类水环境质量的断面数量,占考核断面总量的百分比。		地表水考核断面中,达到或好于III类水环境质量的断面数量			
					2.市辖区建成区内纳入国家、省、市地表水考核断面总数量	个		
	16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市辖区建成区内通过集中式和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收集的生活污染物量占生活污染物排放总量的百分比。	≥70%	1.通过集中式和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收集的市辖区建成区内人口产生的生活污染物量	万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
					2.市辖区建成区内人口产生的生活污染物排放总量	万吨		
	17	再生水利用率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量,占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总量的百分比。	地级及以上城市≥25%; 京津冀地区城市≥35%; 黄河中下游地级及以上城市力争	1.城市污水再生利用量	万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
					2.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总量	万吨		

目标	序号	指标	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分解	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30%				
	18	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 (可回收物回收量+焚烧处理量*焚烧处理的资源化率折算系数+厨余垃圾处理量*厨余垃圾处理的资源化率折算系数+卫生填埋处理量*卫生填埋处理的资源化率折算系数) / (可回收物回收量+生活垃圾清运量) ]*100%	≥55%。	1.市辖区建成区内可回收物回收量 2.市辖区建成区内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量 3.市辖区建成区内厨余垃圾处理量 4.市辖区建成区内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量 5.市辖区建成区内生活垃圾清运量	万吨 万吨 万吨 万吨 万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19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当年市辖区内建筑垃圾中工程垃圾、装修垃圾和拆除垃圾的资源化利用量,占这三类建筑垃圾产生总量的百分比。	每年提高 2.5 个百分点; 2025 年≥50%	1.当年市辖区内建筑垃圾中工程垃圾、装修垃圾和拆除垃圾的资源化利用量 2.当年市辖区建筑垃圾总量	万吨 万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目标	序号	指标	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分解	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二、健康 舒适 (12)	20	完整居住社区覆盖率 (%)	市辖区建成区内达到《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的社区数量,占社区总数的百分比。	≥45%	1.市辖区建成区内达到《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的社区数量	个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商务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市残联,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市辖区建成区社区总数	个		
	21	社区便民商业服务设施覆盖率 (%)	市辖区建成区内有便民超市、便利店、快递点等服务设施的社区数,占社区总数的百分比。	≥90%	1.市辖区建成区内有便民超市、便利店、快递点等服务设施的社区数	个		
2.市辖区建成区社区总数	个							
	22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市辖区建成区内建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社区数,占社区总数的百分比。	≥70%	1.市辖区建成区内建有社区老年服务站、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嵌入式养老	个	市民政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目标	序号	指标	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分解	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	比。		机构等养老服务设施的社区数			
					2.市辖区建成区社区总数	个		
	23	社区托育服务设施覆盖率 (%)	市辖区建成区内建有符合标准的托育服务设施的社区,占社区总数的百分比。	≥60%	1.市辖区建成区内建有符合标准的托育服务设施的社区数量	个	市卫生健康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市辖区建成区社区总数	个		
	24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分担率 (%)	市辖区建成区内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门诊量,占总门诊量的百分比。	≥23%	1.市辖区建成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门诊量	万人次	市卫生健康委	市民政局
					2.市辖区建成区总门诊量	万人次		
	25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人)	市辖区建成区内常住人口人均拥有的体育场地面积。	≥2.6平方米/人	1.市辖区建成区体育场地面积	万平方米	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市公安局
					2.市辖区建成区常住人口数	万人		
	26	社区低碳能源设施覆盖率	市辖区建成区内配备充电站(桩)、换电站、分布式能源站等低碳能源设	东北地区每年提高2-3个百分点;	1.市辖区建成区配备充电站(桩)、换电站、分布式能源站等低碳能源设	个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目标	序号	指标	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分解	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	施的社区数量，占社区总数的百分比。	其他地区每年提高5个百分点	施的社区数量			
					2.市辖区建成区社区总数	个		
	27	新建住宅建筑密度超过30%的比例(%)	当年市辖区建成区内新建住宅建筑密度超过30%的居住用地面积，占全部新开发居住用地面积的百分比。住宅建筑密度是指住宅建筑基底面积与所在居住用地面积的比例。	≤10%	1.当年市辖区建成区新建住宅项目中，建筑密度超过30%的居住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市自然资源局	
					2.当年市辖区建成区新开发居住用地总面积	平方公里		
	28	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占比(%)	严寒寒冷和夏热冬冷地区当年市辖区区内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占需要改造的既有居住建筑总面积的百分比。	每年改造10%	1.严寒寒冷和夏热冬冷地区当年市辖区建成区内实施节能改造的既有居住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严寒寒冷地区市辖区建成区2000年以前建成的需要改造的既有居住建筑总面积、夏热冬冷地区市辖区建成区	万平方米		

目标	序号	指标	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分解	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005 年以前建成的需要改造的既有居住建筑总面积(以 2021 年统计数为准)			
	29	既有公共建筑能耗强度同比降低 (%)	当年市辖区内既有的政府投资公共建筑和 2 万平方米以上大型公共建筑能耗强度与上一年相比降低比例。能耗强度为建筑总能耗除以建筑总面积。	每年降低 1 个百分点	1.当年市辖区内既有的政府投资公共建筑和 2 万平方米以上大型公共建筑能耗强度 2.上一年度既有的政府投资公共建筑和 2 万平方米以上大型公共建筑的能耗强度	千瓦时/平方米 千瓦时/平方米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30	既有住宅楼电梯加装率 (%)	市辖区内既有住宅楼在更新改造中,累计完成电梯加装的单元数量,占建成时未安装电梯的住宅楼单元数量的百分比。	各省(区、市)结合实际工作确定	1.市辖区内既有住宅楼在更新改造中,累计完成电梯加装的单元数量 2.市辖区内既有住宅楼中,建成时未安装电梯的住宅楼单元数量	个 个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目标	序号	指标	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分解	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31	城镇居民家庭住房成套率 (%)	城镇常住人口家庭户独立居住在成套住房中的户数，占城镇常住人口家庭户数的百分比。成套住房是指同时拥有厨房和厕所的城镇住房。	各省（区、市）结合实际工作确定	1.城镇常住人口中独立居住在成套住房的家庭户数量 2.城镇常住人口的家庭户总数量	户 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
	32	消除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数量比例 (%)	当年市辖区建成区内消除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全部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易涝积水点数量的百分比。	100%	1.当年市辖区建成区内消除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数量 2.当年市辖区建成区内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数量	个 个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三、安全韧性 (12)	33	城市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 (%)	市辖区建成区内具有渗透能力的地表（含水域）面积，占建成区面积的百分比。	黑龙江、吉林、辽宁、西藏、新疆≥35%；其他省（区、市）≥40%	1.市辖区建成区内具有渗透能力的地表（含水域）面积 2.市辖区建成区面积	平方公里 平方公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水务局
	34	城市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人数	当年市辖区内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的人数，与市辖区机动车保有量的比	≤2人/万车	1.当年市辖区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的人数	人	市公安局	

目标	序号	指标	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分解	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率(人/万车)	值。		2.当年市辖区机动车保有量	万车		
	35	城市年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死亡率(人/万人)	当年市辖区内因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等死亡人数,与市辖区常住人口的比值。	应逐年降低; 无特别重大事故	1.当年市辖区当年因洪涝、滑坡等自然灾害和道路塌陷、内涝、管线泄漏爆炸、楼房垮塌、安全生产、火灾等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人	市应急局	市公安局
					2.市辖区常住人口数	万人		
	36	人均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平方米/人)	市辖区建成区内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与常住人口的比值。有效避难面积指除了服务于城镇或城镇分区的城市级应急指挥、医疗卫生救护、物资储备等应急功能占用的面积之外,用于人员安全避难的避难宿住区及其配套应急设施的面积	≥2平方米/人	1.市辖区建成区内避难场所的有效避难面积	平方公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人防办
					2.市辖区建成区常住人口数	万人		

目标	序号	指标	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分解	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37	城市二级及以上医院覆盖率 (%)	市辖区建成区内城市二级及以上医院4公里(公交15分钟可达)服务半径覆盖的建设用地面积,占建成区面积的百分比。	≥80%	1.市辖区建成区内城市二级及以上医院4公里(公交15分钟可达)服务半径覆盖的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市卫生健康委	市自然资源局
					2.市辖区建成区面积	平方公里		
	38	集中隔离房间储备比例 (%)	市辖区内独立建设或通过应急改造能够提供的隔离储备房间与市辖区常住人口数比例。	≥60	1.市辖区内独立建设或通过应急改造能够提供的隔离储备房间数量	间	市卫生健康委	市公安局
					2.市辖区常住总人口数	万人		
39	城市标准消防站及小型普通消防站覆盖率 (%)	市辖区建成区内标准消防站(7平方公里责任区)及小型普通消防站(4平方公里责任区)覆盖的建设用地面积,占建成区面积的百分比。	每年提高5个百分点; 2025年≥75%	1.市辖区建成区内标准消防站(7平方公里责任区)、小型普通消防站(4平方公里责任区)覆盖的建设用地的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自然资源局	
				2.市辖区建成区面积	平方公里			
40	城市市政消火栓	市辖区内完好消火栓数量,占消火栓总数的百分比。	100%	1.市辖区内完好消火栓数量	个	市住房城乡建	中卫市消防救援支	

目标	序号	指标	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分解	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栓完好率 (%)	栓总数量的百分比。		2.市辖区内消火栓总数量	个	设局	队、宁夏水投中卫水务公司
	41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	市辖区内公共供水总量与城市公共供水注册用户用水量之差,与城市公共供水总量的比值,减去修正值。城市公共供水注册用户用水量是指水厂将水供出厂外后,各类注册用户实际使用到的水量,包括计费用水量和免费用水量。	≤9%	1.城市公共供水注册用户用水量 2.城市公共供水总量	万吨 万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宁夏水投中卫水务公司
	42	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三维数据覆盖率 (%)	市辖区建成区内 CIM 基础平台汇聚的三维数据投影面积,占建成区面积的百分比。	直辖市、省会城市 和计划单列市 ≥60%; 地级市≥30%	1.市辖区建成区 CIM 基础平台汇聚的三维数据投影面积 2.市辖区建成区面积	平方公里 平方公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
	43	市政管网管线	市辖区内城市供水、排水、燃气、供	直辖市、省会城	1.可由物联网等技术进行智能化监测	公里	市住房城乡建设	供水、排水、燃气、

目标	序号	指标	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分解	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智能化监测管 理率(%)	热等管线中,可由物联网等技术进行 智能化监测管理的管线长度,占市政 管网管线总长度的百分比。	市和计划单列市 ≥30%; 地级市≥15%	管理的管线长度 2.市政管网管线总长度	公里	设局	供热等地下管线运 营管理(产权)单位
四、交通 便捷(6)	44	建成区高峰期 平均机动车速 度(公里/小时)	市辖区建成区内高峰期各类道路上 各类机动车的平均行驶速度。	快速路≥30公里/ 小时;主干路≥20 公里/小时;次干 路≥15公里/小时	市辖区建成区内高峰期各类道路上各 类机动车的平均行驶速度	公里/小时	市公安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5	城市道路网密 度(公里/平方 公里)	市辖区建成区内城市道路长度与建 成区面积的比例。	新建城区≥8公里 /平方公里;主城 区≥7公里/平方 公里	1.市辖区建成区内主干、次干、支路 城市道路长度	公里	市住房城乡建 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
				2.市辖区建成区面积	平方公里			
46	城市常住人口 平均单程通勤 时间(分钟)	市辖区内常住人口单程通勤所花费 的平均时间。	按城市规模确定	市辖区内常住人口单程通勤所花费的 平均时间	分钟	市公安局		

目标	序号	指标	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分解	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47	通勤距离小于5公里的人口比例 (%)	市辖区内常住人口中通勤距离小于5公里的人口数量,占全部通勤人口数量的百分比。	按城市规模确定	1.市辖区内常住人口中通勤距离小于5公里的人口数	万人	市公安局	
					2.市辖区内全部通勤人口数	万人		
	48	轨道站点周边覆盖通勤比例 (%)	市辖区内轨道站点800米范围覆盖的轨道交通通勤量,占城市总通勤量的百分比。	按城市规模确定	1.市辖区内轨道站点800米范围覆盖的轨道交通通勤量	万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
					2.市辖区内城市总通勤量	万人		
	49	专用自行车道密度 (公里/平方公里)	市辖区建成区内具有物理隔离的专用自行车道长度,与建成区面积的比 例。	≥4公里/平方公里	1.市辖区建成区内具有物理隔离的专用自行车道长度	公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
					2.市辖区建成区面积	平方公里		
五、风貌特色(5)	50	当年获得国际国内各类建筑奖、文化奖的项目数量 (个)	当年市辖区内民用建筑(包括居住建筑 and 公共建筑)中获得国际国内各类建筑奖、文化奖的项目数量(含国内省级以上优秀建筑、工程设计奖项、国外知名建筑奖项及文化奖项)。	按城市规模确定	当年市辖区内民用建筑(包括居住建筑 and 公共建筑)中获得国际国内各类建筑奖、文化奖的项目数量(含国内省级以上优秀建筑奖项、工程设计奖项、国外知名建筑奖项以及文化奖项)	个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目标	序号	指标	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分解	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51	万人城市文化建筑面积(平方米/万人)	市辖区内文化建筑(包括剧院、图书馆、博物馆、少年宫、文化馆、科普馆等)总建筑面积与市辖区常住人口的比例。	超大、特大城市 ≥2000平方米/万人; 其他城市 ≥1500平方米/万人	1.市辖区内已竣工的文化建筑(包括剧院、图书馆、博物馆、少年宫、文化馆、科普馆等)总建筑面积 2.市辖区常住人口数	平方米 万人	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市公安局、科技局
	52	破坏历史风貌负面事件数量(个)	当年市域内存在拆除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砍大树老树,破坏地形地貌、传统风貌和街道格局等负面事件的个数。	0个	当年市域内存在拆除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砍大树老树,破坏地形地貌、传统风貌和街道格局等负面事件的个数	个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53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挂牌率(%)	市辖区内完成保护标志牌设置的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数量,占已认定并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总数量的百分比。	≥95%	1.市辖区内完成保护标志牌设置的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数量 2.市辖区内已认定并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总数量	处 处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54	历史建筑空置	市辖区内历史建筑空置数量占城市	≤10%	1.市辖区历史建筑空置数量	处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目标	序号	指标	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分解	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率(%)	政府公布的历史建筑总数的百分比。		2.市辖区内市政府公布的历史建筑总数	处	设局	
六、整洁有序(6)	55	门前责任区制度履约率(%)	市辖区建成区内门前责任区制度履约数量,占门前责任区总量的百分比。	抽取样本网格考察	1.市辖区建成区内门前责任区制度履约数量	个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市辖区建成区内门前责任区总数量	个		
	56	街道立杆、空中线路规整性(%)	市辖区建成区内立杆、空中线路(电线电缆等)规整的城市街道数量,占建成区主干道、次干道、支路总量的百分比。	抽取样本网格考察	1.市辖区建成区内立杆、空中线路(电线电缆等)规整的街道数量	条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市辖区建成区主干道、次干道、支路总数量	条		
	57	街道车辆停放有序性(%)	市辖区建成区内车辆停放有序的城市街道数量,占建成区主干道、次干道、支路总量的百分比。	抽取样本网格考察	1.市辖区建成区内车辆停放有序的街道数量	条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市辖区建成区主干道、次干道、支路总数量	条		
58	重要管网监测	市辖区建成区内对城市重要管网进	抽取样本网格考	1.市辖区建成区内对城市重要管网进	公里	沙坡头区人民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目标	序号	指标	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分解	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监控覆盖率 (%)	行动态监测的城市街道数量,占建成区主干道、次干道、支路总量的百分比。	察	行实时动态监测的街道数量	公里	政府	
					2.市辖区建成区主干道、次干道、支路总数量			
	59	城市窨井盖完好率(%)	市辖区建成区内窨井盖完好的城市街道数量,占建成区主干道、次干道、支路总量的百分比。	抽取样本网格考察	1.市辖区建成区内窨井盖完好的街道数量	条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市辖区建成区主干道、次干道、支路总数量	条		
	60	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占比(%)	市辖区建成区内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数量,占建成区内住宅小区总量的百分比。	≥70%; 每年提高1.8个百分点	1.市辖区建成区内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数量	个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市辖区建成区住宅小区总数量	个		
七、多元包容(5)	61	道路无障碍设施建设率(%)	当年市辖区内完成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的城市道路数量,占年内建设(改造)的城市道路总数的百分比。	新建100%;改造 ≥80%	1.市辖区当年完成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的城市道路数量	条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市辖区当年建设(改造)的城市道路总数	条		

目标	序号	指标	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分解	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62	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占	当年市辖区内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与当年新增住房供应套数的比例。	新市民和青年人多、房价偏高或上涨压力较大的大城市≥30%	1.当年市辖区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	套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当年市辖区新增住房供应总套数			套			
	63	新增住房供应套数的比例 (%)	新市民、青年人保障性租赁住房覆盖率 (%)	市辖区内正在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新市民、青年人数量,占应当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新市民、青年人数量百分比。	2022年≥8%; 2025年≥20%; 每年提高4个百分点	1.市辖区内正在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新市民、青年人数量 2.市辖区常住人口中,应当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新市民、青年人总数量	万人 万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64	居住在棚户区	居住在棚户区、城中村等非正规住房的人口数量,占城镇常住人口总数的百分比。	以2035年各城市居住在非正规住房的人口数占比力争等于0为目标,各省(区、	1.市辖区内居住在棚户区、城中村等非正规住房的人口数量	万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市辖区城镇常住人口数量			万人				

目标	序号	指标	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分解	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市)结合城市实际确定,应逐年降低				
	65	租住适当、安全、可承受住房的人口数量占比(%)	市辖区内租房居住的人口数量占城镇常住人口的百分比,减去租住在城中村、棚户区等非正规住房的人口数量占城镇常住人口的百分比。	以2035年本指标值力争等于租房居住的人口占比为目标,各省(区、市)结合城市实际确定,应逐年提升	1.市辖区租房居住的人口数量 2.市辖区租住在城中村、棚户区等非正规住房的人口数量 3.市辖区城镇常住人口数量	万人 万人 万人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八、创新活力(4)	66	旧房改造中,企业和居民参与率(%)	市辖区内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旧房拆除重建中企业和居民出资额,占改造和拆除重建总投资的百分比。	各省(区、市)结合实际工作确定	1.市辖区内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旧房拆除重建中企业和居民出资额 2.市辖区内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旧房拆除重建总投资额	亿元 亿元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目标	序号	指标	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分解	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67	房地产服务类行业增加值占房地产业增加值的比重(%)	当年市辖区内房地产租赁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其他房地产业和居民自有住房服务的增加值,占房地产业增加值的百分比。	各省(区、市)结合实际工作确定	1.当年市辖区房地产租赁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其他房地产业和居民自有住房服务的增加值	亿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当年市辖区房地产业增加值	亿元		
	68	城市更新改造投资与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的比值(%)	当年市辖区内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投资,与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的比值。	各省(区、市)结合实际工作确定	1.当年市辖区内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投资额	亿元	市财政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当年市辖区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农户)					亿元			
	69	社区志愿者数量(人/万人)	市辖区内每万人拥有的社区专职和兼职志愿者的数量。	≥15人/万人	1.市辖区服务于社区工作的专职、兼职志愿者数量	人	市民政局	市公安局
					2.市辖区城镇常住人口数	万人		

